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970號 委員提案第21595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蔡適應、蘇震清等 19 人，有鑑於燃煤發電廠排放廢氣為空氣污染主要來源，包括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及總懸浮微粒（TSP）等，影響環境生態、人體健康問題甚鉅，再者，煤炭並非永續的能源來源，根據我國現階段能源政策規劃，未來將漸漸降低燃煤發電比例，為企圖從源頭掃除煤碳汙染，爰提案修正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政策規劃寫進法案，以利未來執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電廠燃煤機組空污排放量大，以 2016 年為例，氮氧化物為 34,713 公噸、硫氧化物高達 28,449 公噸、總懸浮微粒為 3,020 公噸。
- 二、台灣長期仰賴火力發電，又以燃煤發電占比最高，目前約占發電量 45.4%，根據政府能源政策規劃，燃煤發電將在 2025 年下降到 30%。
- 三、燃煤電廠對碳排放與環境污染帶來巨大影響，世界各國都在擬定淘汰煤電計畫，包括比利時、法國、英國、加拿大等國都分別提出全面淘汰煤電計畫，而亞洲中國、印度、韓國等，也開始減少煤電占比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蔡適應 蘇震清  
連署人：郭正亮 陳其邁 許智傑 鍾孔炤 賴瑞隆  
高志鵬 李昆澤 黃偉哲 陳瑩 劉權豪  
林俊憲 李俊佖 呂孫綾 鍾佳濱 李麗芬  
邱泰源

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用於發電之生煤應逐年遞減，遞減比例則由各級主管機關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後公告之。</u></p> | <p>第二十八條 販賣或使用生煤、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，應先檢具有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，始得為之；其販賣或使用情形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</p> <p>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。</p> <p>第一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發、撤銷、廢止、紀錄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為了降低燃煤發電產生的空氣汙染量，增修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燃煤遞減比例應經由中央、地方主管機關定期討論後定之。</p> |